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10-XM001
2. 项目名称：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
3. 项目预算金额：1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 监理公司-1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市政工程、环境治理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 监理公司-2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社区建设相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 监理公司-3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建筑工程、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 监理公司-4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路网工程、园林绿化等相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 监理公司-5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农村综合治理相关工程等相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及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并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5）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6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李成龙 010-615745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 010-536069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

电 话：010-53606938； 157188698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1</td> <td rowspan="5">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2</td> </tr> <tr> <td>03</td> <td>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3</td> </tr> <tr> <td>04</td> <td>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4</td> </tr> <tr> <td>05</td> <td>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5</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1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2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3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4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5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1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2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3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4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5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01 包：39 万元；</p> <p>02 包：39 万元；</p> <p>03 包：39 万元；</p> <p>04 包：39 万元；</p> <p>05 包：39 万元。</p> <p>说明：投标人应明确报价，每个标包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u>人民币 7800 元</u>；</p> <p>02 包：<u>人民币 7700 元</u>；</p> <p>03 包：<u>人民币 7600 元</u>；</p> <p>04 包：<u>人民币 7500 元</u>；</p> <p>05 包：<u>人民币 7400 元</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u> 账号： <u>321620100100039649</u> （提示：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53606938；</p> <p>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递交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360693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u>政府自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u></p> <p><u>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u></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p>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p> <p><b>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b></p> <p>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p> <p>账 号：35620188000014701</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

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至投标递交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需求相吻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相关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盖章签字页等重要信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人员配备情况	10	<p>人员配备合理且实力强，经验丰富，各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实力一般，经验较丰富，各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简单，欠缺经验，基本满足项目运行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不完善，岗位缺失，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对项目的理解	10	<p>对本项目概况、实施要点理解合理、深入；能准确抓住特点及难点及主要风险，并有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建议；方案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业务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且逻辑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不足，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无重大缺漏，但内容过于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叙述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p>质量控制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 10 分；</p> <p>方法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7 分；</p> <p>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较差、方法欠缺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管理措施	10	<p>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 10 分；</p> <p>方法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7 分；</p> <p>安全控制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 分；</p> <p>安全控制措施较差、方法欠缺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进度控制措施	10	<p>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 10 分；</p> <p>方法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7 分；</p> <p>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较差、方法欠缺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造价控制措施	10	<p>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 10 分；</p> <p>方法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7 分；</p> <p>造价控制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 分；</p> <p>造价控制措施较差、方法欠缺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9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10	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 10 分； 管理方法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7 分； 管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4 分； 管理措施较差、方法欠缺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及控制措施	5	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 5 分； 方法科学、合理，措施一般 3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2 分； 措施较差、方法欠缺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承诺及建议	5	建议充实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招标人实施本项目具有良好的促进和借鉴作用，得 5 分； 建议不够具体，有一定操作性，得 2 分； 建议不充实不具体，亦不具操作性，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
2. 项目预算金额：195 万元，项目分 5 包实施，各包预算金额见标包划分情况。
3.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
4. 采购需求：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台湖镇 2026 年度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农村综合治理相关工程、社区建设相关工程、园林绿化、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 5. 标包划分情况：

本项目分 5 个包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1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市政工程、环境治理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2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2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社区建设相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3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3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建筑工程、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4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4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路网工程、园林绿化等相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05	台湖镇选聘 2026 年度监理公司-5	39	1 项	完成台湖镇 2026 年度农村综合治理相关工程等相关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

## 技术要求

###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度采购人委托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信息管理、成本管理及项目管理、协调等监理服务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1、监理规范、规程及相关服务的规程或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 2、公司资质及主要负责人及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与项目要求的监理资质证书;

(2) 主要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并已在本单位注册;

(3) 服务团队: 项目部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 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 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从事本项目工程监理的专业人员应熟悉北京地区相关规范和规定, 人员相对固定,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 业务熟练, 经验丰富, 勤奋敬业, 认真负责,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沟通能力强, 综合业务素质高。

#### 3、对投标人纪律的要求

(1) 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循公正、平等的原则从事监理服务工作, 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 遵守国家及采购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2) 供应商项目部人员应廉洁自律, 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

(3) 供应商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 严格职业纪律, 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 4、成果文件要求

(1) 供应商成果文件编制、归档及保存应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695-2025）要求。监理人对监理档案保存期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外, 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2) 电子化工程资料文件格式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现行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17) 等规范要求。电子资料中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应具备法律效力，制作形式及技术手段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要求。

(3) 成果文件编制有新规定的，按新标准执行。

#### **四、结算依据说明**

投标人应综合企业自身，对本次监理服务进行报价。

监理服务结算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综合投标人报价执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

BF——2014——0206

#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以实际委托项目名称为准）。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3.工程规模：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涉及的具体监理工程为单项监理工程服务费用在50万元以下（不包括50万）的实际工程项目，2026年度监理工程总服务费不超过          元，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监理工程为准。

4.工程范围：                  及其他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

5.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委托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监理单位项目委托工程为准。

###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授权委托书（如有）；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往来函件，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注册号：\_\_\_/\_\_\_。

##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即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_元)。

本项目签约酬金与为服务期内预估服务费金额，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以实际委托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监理单位项目委托工程为准。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以实际委托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监理单位项目委托工程为准。

(3) 缺陷责任期：2年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台湖镇人民政府

3.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三份，监理人一份。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政府（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营业执照号： \_\_\_\_\_ /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 \_\_\_\_\_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  
街13号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

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2 “超概”是指项目竣工结算时的实际总投资金额，超出经项目立项审批部门（或其授权的概算审批机构）正式批复的项目概算总金额（具体以立项批复、概算审批文件载明的金额为准）的情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合法合规原因（如政策调整、设计优化等）导致概算经原审批部门批准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概算总金额作为“超概”的计算基准；未经合法批准的概算调整，不改变原概算金额的计算效力。

##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

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授权委托书；
-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4.6有其他约定的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有其他约定的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2.10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3.8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6 结算**

工程竣工后，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专用条款执行。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释）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2变更**

###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6.2.1.4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时间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

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4.1.1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_。

#### 1.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及委托人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除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资料外，本工程中与监理有关的资料文件，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均应对第三方保密，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按照国家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承揽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部工作内容，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监理服务。

2.1.2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_\_\_/\_\_\_。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工程进行巡视，记录工程质量状况，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确保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已完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备运行、装饰装修等方面，详细记录工程现状和发现的任何缺陷。

一旦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监理人应立即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缺陷的位置、性质、严重程度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如每月或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交阶段工作报告，总结本阶段工程质量状况、缺陷发现及处理情况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1）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

（2）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3）项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如有）和监理合同；

（4）工程设计图纸说明、质量评审标准、试验规程等；

（5）预算书及说明；

（6）工程合同制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7）本工程地质勘测报告；

（8）国家、建设部、交通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法规、法令；

（9）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10）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11）其他有效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  /  。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主要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在本工程监理期间在其他项目任职或兼职的。

除去上述情形外，本项目签订合同至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

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2）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3）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4）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5）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6其他约定：

监理人职责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对设计变更、洽商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文件施工，发现承包人超设计标准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制止并书面报告委托人；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按超设计金额的【5%】扣减监理费，造成项目超概的，另行按超概比例扣减监理费。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工程设计文件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正本【1】份、电子版（PDF 格式，加盖监理人电子签章）【1】份；若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范围调整的，监理人应在变更确认后【7】日内提交修订版监理规划，提交份数同原版本。

监理月报：每月结束后【5】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月报正本【1】份、电子版【1】份；月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质量管控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情况、已完工程量统计、下月工作计划、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需委托人协调事项等。

专项监理报告：

（1）质量专项报告：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24】

小时内提交初步报告（含问题描述、现场影像资料、应急处置建议）；隐患整改完成或事故处理完毕后【3】日内提交正式专项报告，提交份数为正本【1】份、电子版【1】份。

（2）安全专项报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报告；隐患整改完成或事故处理完毕后【3】日内提交正式专项报告，提交份数为正本【1】份、电子版【1】份。

（3）造价控制专项报告：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事项的，在事项确认后【7】日内提交专项报告（含费用核算依据、金额测算、审核意见），提交份数为正本【1】份、电子版【1】份。

（4）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或工程实际需要（如工期延误、材料设备不合格等），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5】日内或事项发生后【3】日内提交，提交份数为正本【1】份、电子版【1】份。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正本【1】份、电子版【1】份，报告应明确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15】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正本【1】份、电子版【1】份，报告应全面总结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工程质量 / 进度 / 造价控制成效、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所有书面报告应加盖监理人公章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电子版报告需与书面报告内容一致；委托人如需增加报告份数，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予以配合，额外份数的制作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2.8 文件资料**

监理成果文件：除监理服务期约定提交监理报告外，监理人在单项工程监理服务结束后，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将全套监理B类资料组成档案后，向委托人移交1份原件扫描电子版。

监理人对监理档案保存期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外，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_\_\_/\_\_\_。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在委托具体项目后，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资料：①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②图纸；③其他有效文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实际委托为准。

委托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_。

委托人代表联系方式：\_\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供的各项监理服务实行监督，并有权向监理人派出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驻现场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委托人有权随时定期检查、验收、纠正、处罚监理人的各项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有权抽查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或工作内容，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更正。监理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的监理酬金，此外，经过委托人书面催告后，监理人仍未在催告的期限内履行或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单项工程监理费或所涉及监理费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监理人或其人员被发现接受承包商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花红、折扣、贿赂、贷款)，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监理人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或损害。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 监理人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凡经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属于监理人责任的安全事故，或因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委托人均有权根据事故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并相应扣减监理费，具体如下：

①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合同总价款10%的监理费；

②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合同总价款30%的监理费，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③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扣减监理人全部监理费，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此外，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4) 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控制负有责任，若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出现质量不达标问题，每发现一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合同价款总额1%的监理费；降低验收标准或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人合同价款总额10%的监理费；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降低、造成委托人产生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同时，委托人亦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因该索赔而导致的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6) 监理人对项目进度控制和工作协调控制负有责任，如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则每延期1日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监理酬金的10%。延期超过1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监理人需调整监理人员时，应书面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按照1万元/次计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照5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各专业监理负责人按照1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或转包、

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监理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0)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委托人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监理人对其上述违约行为应按照确定的数额或者确定的计算比例、方法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且该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补足差额。

(12)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3)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委托人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监理人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此或督促监理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监理人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委托人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如监理人相关人员需要资质，监理人应保证施工/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施

工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16)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扣除监理方所实施该项目咨询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5. 支付

#### 5.1 监理酬金

/ 。

#### 5.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

#### 5.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

#### 5.4 补偿费用及争议部分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无 。

#### 5.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无 。

#### 5.6 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费用结算申请后，进行审核。如同意后，根据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监理费：

(1) 政府自筹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费用执行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量。监理服务费于服务年度每半年集中结算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2) 专项资金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监理费用原则上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标准计量。如遇专项资金批复额度不足，则监理服务费用相应下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委托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金额及支付要求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相关部门对监理服务费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项资金项目中未包含监理费用的，参照本款（1）项约定执行。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释）与终止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项目服务结束并经委托人确认后自然终止并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为各自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或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监理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监理人仍不能履行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委托人向监理人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监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监理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委托人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双方在合同第一部分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A：“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B：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C：资质证书复印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的（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监理公司）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  
账户信息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注：1.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暂估的每包累计支付金额，具体额度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下浮率为每包包含的单个项目的下浮率，取费标准为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一、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采购需求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按本表要求予以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对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负偏离”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的（台湖镇选聘2026年度监理公司）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4.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奖励监理人。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二：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 1 总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规定的基价和 1.0.5(2) 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

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程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程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1m以下的为 1；

海拔高程 2001~3000m为 1.1；

海拔高程 3001~3500m为 1.2；

海拔高程 3501~4000m为 1.3；

海拔高程 4001m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4%—6%向发包人收取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 2 矿山采选工程

### 2.1 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 2.2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 2.2.1 坑内采矿工程

坑内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开拓运输系统单一，斜井串车，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3条； 3. 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II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缓倾斜薄矿体或埋藏深度>500m的矿体； 3. 开拓运输系统较复杂，斜井箕斗，主、副、风井条数≥4条，有系统的顶板管理设施； 4.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III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缓倾斜中厚矿体或大矿床； 3. 开拓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 4.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各类采矿工程； 5. 铀矿采矿工程

#### 2.2.2 露天采矿工程

露天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2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矿体埋藏垂深<120m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 3. 单一采场的一般露天矿，开拓运输系统单一； 4. 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5. 水深<6m采金船采金工程
II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矿体埋藏垂深≥120m的深凹露天矿； 3. 多采场的露天矿，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 4.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 水深6~9m采金船采金工程
III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缓倾斜中厚矿体，海拔标高>3000m的高山矿床，含流沙矿床； 3. 有防寒保温或治理流沙设施，有露天转坑内措施； 4.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或含有用元素，有矿石倒装及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 水深>9m采金船或阶地采金工程

### 2.2.3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3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处理易选矿石； 2. 一段磨矿； 3. 单一选矿方法，单一产品的选矿工程
II级	1. 处理两种矿石； 2. 两段磨矿； 3. 两种选矿方法，两种产品的选矿工程
III级	1. 处理两种以上矿石； 2. 两段以上磨矿； 3. 两种以上选矿方法，两种以上产品； 4. 采用重介质，反浮选冷结晶等方法的选矿工程

### 2.2.4 煤炭矿井工程

煤炭矿井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4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地形较平坦，地质构造简单，褶曲宽缓，断层稀少，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2. 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 3. 矿床充水条件简单； 4. 地压、地温正常，煤层及瓦斯无突出的采矿工程； 5. 井筒深度不小于300米；表土层厚小于150米；
II级	1. 地形起伏不大，地质构造较复杂，褶曲、断层不影响采区划分，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2. 煤层在可采范围内厚度变化不大，全区大部分可采，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向小； 3. 矿床充水条件较复杂，沙漠地区有溃水溃沙； 4. 地压呈现强，地温正常，瓦斯含量低的采矿工程； 5. 井筒深度300—800米；表土层厚150-300米；
III级	1. 地形复杂，地质构造复杂，褶曲、断层较密集，第四系地层稳定性差； 2. 煤层倾角、厚度、煤质变化大，局部不可采，且结构复杂，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发火危险； 3. 矿床充水条件复杂，水患严重； 4. 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高瓦斯需抽放，煤层及瓦斯突出的采矿工程； 5. 井筒深度大于800米；表土层厚大于300米。

## 2.2.5 煤炭露天矿工程

煤炭露天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5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质构造简单, 矿田地形为 I类;</li> <li>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类, 煤层单一, 煤层埋藏深度<math>\leq 50\text{m}</math>;</li> <li>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 技术一般的采矿工程</li> </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质构造较复杂, 矿田地形为 II类;</li> <li>2. 煤层赋存条件属于 II类, 煤层结构较复杂, 煤质变化较大, 可采煤层2层, 煤层埋藏深度<math>50\sim 100\text{m}</math>;</li> <li>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 技术较复杂的采矿工程</li> </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质构造复杂, 矿田地形为 III类及以上;</li> <li>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II类, 煤层结构复杂, 煤质变化大, 可采煤层多于2层, 煤层埋藏深度<math>\geq 100\text{m}</math>;</li> <li>3. 采用综合开采工艺, 技术复杂的采矿工程</li> </ol>

## 2.2.6 选煤厂工程

选煤厂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3-6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
II级	1. 新建入洗下限 $>25\text{mm}$ 选煤厂工程;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入洗下限<math>\leq 25\text{mm}</math>选煤厂工程;</li> <li>2. 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li> </ol>

### 3 加工冶炼工程

#### 3.1 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林产、农业、（粮食）、内贸、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 3.1.1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表

表3.1-1

工程类别	工程示例
机械	矿山、交通、铁道、港口、工程、石油、化工、电力、纺织、医疗、农业、环保、通用、食品及包装等机械，汽车、电机、电器、电材、仪器仪表、机床工具、磨料磨具、机械基础件，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及衡器等
船舶	船舶制造，船坞、船台、滑道等
兵器	枪炮、坦克、步兵战车，光学、光电、电子兵器，弹、引信、靶厂、防化器材、民爆器材等
航空	航空主机、辅机、零部件、航空维修、试验室等
航天	航天产品总装、部装、零部件、试验、测试等
电子	微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等
核加工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等
轻工	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日用化学制品、制盐、食品、皮革毛皮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家用电器、烟草等
纺织	纺织、印染、服装加工等
林产	木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等
农业(粮食) 内贸	粮油饲料、果蔬、畜牧水产、种子加工，农、副、水产品等仓储、保鲜、冷藏，制冰厂、屠宰厂等
建材	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
钢铁	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铁合金、轧钢、钢铁加工、焦化耐火材料等
有色	重金属、轻金属、稀有金属、稀土、半导体材料、粉末冶金及硬质合金等冶炼与加工工程

### 3.2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3.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li> <li>2. 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普航仪器厂，&lt;3000t的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吊车道工程；</li> <li>3. 防化民爆工程、光电工程</li> <li>4. 电子终端产品装配厂工程；</li> <li>5. 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工程</li> <li>6. 针织、服装厂工程；</li> <li>7. 小型林产加工工程；</li> <li>8. 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li> <li>9. 普通水泥、平板玻璃深加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li> <li>10. 一般简单加工及冶炼辅助单体工程和单体附属工程；</li> <li>11. 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li> </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配套厂工程；</li> <li>2. 造船厂、修船厂，船体加工装配、管子加工车间，3000~10000t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工程；</li> <li>3. 坦克装甲车车辆工程、枪炮工程；</li> <li>4. 航空辅机厂、航空零部件厂工程；</li> <li>5. 航天零部件厂工程；</li> <li>6. 电子元件、材料厂工程；</li> <li>7. 简单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li> <li>8. 食品、制盐、酿酒、烟草、皮革毛皮、家电、塑料制品、日用硅酸盐制品工程；</li> <li>9. 棉、毛、丝、麻、纤维纺织厂工程；</li> <li>10. 中型或者技术较复杂的林产加工工程；</li> <li>11. 中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较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li> <li>12. &lt;2000t的水泥生产线，格法、压延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空心砖、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li> <li>13. 中等规模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连铸、轧钢、有色冶炼、冶炼等辅助工程、加工及配套工程</li> </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主机制造厂，试验站(室)、试车台、动力站房、计量检测站、空分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li> <li>2. 船舶主机厂、特机厂，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gt;10000t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干船坞，船模试验水池，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中兵器厂、精密航海仪器厂工程；</li> <li>3. 火炸药及火工品工程、火箭引信工程；</li> <li>4. 航空主机厂、装配厂、维修厂，航空试验测试工程；</li> <li>5. 航天产品总装厂、部装厂、航天试验测试工程；</li> <li>6. 微电子器件、显示器件、电子玻璃、电子终端产品生产厂，洁净度高于1000级的洁净厂房工程；</li> <li>7.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li> <li>8. 制浆造纸、日用化学制品、日用陶瓷、塑料原料、电池、感光材料、制糖、盐化工工程；</li> <li>9. 印染、非织造布工程；</li> <li>10. 大型林产加工厂、技术复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林产加工工程；</li> <li>11. 大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li> <li>12. ≥2000t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新型建材，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li> <li>13. 规模较大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连铸、轧钢、有色冶炼、冶炼等辅助工程、加工及配套辅助工程</li> </ol>

## 4 石油化工工程

### 4.1 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 4.2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4.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 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math>&lt;50000\text{m}^3</math> 或品种<math>&lt;5</math>种的独立油库工程;</li> <li>2. 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li> <li>3. 工艺过程比较简单的石化、药品、无机盐生产装置工程;</li> <li>4. 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li> </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math>\geq 50000\text{m}^3</math>或品种<math>\geq 5</math>种的独立油库、天然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li> <li>2. 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度中心工程;</li> <li>3. 500万吨/年以下的常压蒸馏、减压蒸馏、叠合、脱硫、脱硫醇、凝析油回收、电精制、化学精制、氧化沥青、石蜡成型、丁烯氧化脱氢、MDPE、丁二烯抽提、乙腈、塑料薄膜、塑料地毯、塑料编织袋生产装置工程;</li> <li>4. 磷肥、农药制剂、混配肥、工艺复杂的无机盐、普通橡胶制品工程;</li> <li>5. 涤纶、丙纶常规切片纺丝等一般化纤工程;</li> <li>6. 医药制剂、中药、药用材料、药品包装(外包装除外)、医疗器械生产装置, 医药科研、药品检测设施工程;</li> <li>7. 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理工程</li> </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氢、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油联合处理站、地下储气库、滩海或浅海油气田工程、石油滚动开发工程;</li> <li>2. 复杂的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长输管道穿跨越工程;</li> <li>3. 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制氢、500万吨/年以上的常减压联合蒸馏、芳烃抽提、芳烃(PX)、MTBE、气体分馏、分子筛、脱蜡、烷基化、脱磺制硫及尾气处理、乙烯、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装置, LPC、LNC低温储存运输设施, 重油(氧化沥青除外)、润滑油加工工程;</li> <li>4. 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生产装置, 火化工, 子午线轮胎、胶片、精细化工、生物化学品、复杂化纤工程;</li> <li>5. 放射性药品、化学合成药品、抗生素药品生产装置工程;</li> <li>6. 铀转换化工、乏燃料后处理、核三废治理、核设施退役处理工程</li> </ol>

## 5 水利电力工程

###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 5.2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 5.2.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5.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新建4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工程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leq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级	1. 新建或扩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及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220KV、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 3. 工程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I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建或扩建2~4台单机容量1000MW等级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 2. 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500KV及以上送电、变电； 3. 核电工程； 4. 工程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 $\geq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电力、水库工程地处深山峡谷且距交通枢纽200KM以上附加调整系数为1.1。

## 5.2.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5.2-2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lt;3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li> <li>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lt;3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li> <li>3. 堤防等级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li> <li>4. 灌区田间工程</li> <li>5. 水土保持工程</li> </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30%~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li> <li>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30%~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li> <li>3. 堤防等级 III、I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li> </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gt;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li> <li>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gt;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li> <li>3. 堤防等级 I、II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li> <li>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li> </ol>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道、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附加调整系数为 1.3；工程地处深山峡谷且距交通枢纽 200KM 以上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 5.3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表5.3-1

项目	工程特征	赋分值
枢纽布置 方案比较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1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30m	-4
	坝高30~50m	1
	坝高51~70m	2
	坝高71~150m	4
	坝高>150m	6
装机容量	小于300MW	2
	300~600MW	4
	大于600MW	6
隧洞	长度小于4km	2
	长度4~10km	4
	长度大于10km	6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geq 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地质条件复杂，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流量	窄河谷坝高在70m以上、下泄流量25000m <sup>3</sup> /s以上	4

## 6 交通运输工程

###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 6.2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 6.2.1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II、III、IV级铁路
II级	1. 时速200KM客货共线； 2. I级铁路； 3. 货运专线； 4. 独立特大桥； 5. 独立隧道
III级	1. 客运专线； 2. 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

注：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I级为0.85，II级为1，III级为0.61；  
2. 复杂等级为II级的新建双线另乘0.85；  
3. 由建设单位提供办公及设备费，复杂等级为I、II级的另乘0.84，复杂等级III级的另乘0.92。

#### 6.2.2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过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2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
II级	1. 二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及相应的机电工程； 2.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3.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1. 公路机电工程的附加调整系数为0.9；  
2. 城市道路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05。  
3. 公路工程项目穿越山岭重丘区的部分附加调整系数为1.1。

### 6.2.3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3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m以下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500m的隧道工程
II级	1. 总长>1000m，水深>15m，单孔跨径为30m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及单孔跨径250m以下的其它桥梁； 2.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500~1000m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级	1. 单孔跨径为250m以上的桥梁； 2. 地质构造复杂，长度>1000m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 注： 1. 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1；  
2. 主跨250米以上钢筋混凝土拱桥、单跨250米以上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400米以上斜拉桥、800米以上悬索桥等结构复杂的独立特大桥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15；  
3. 大于3000米的独立特长隧道及2000米以上桥梁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05。

## 6.2.4 水运工程

###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4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I	II	III
港口工程	码头	集装箱	沿海	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	吨级		500~1000	≥1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5000	5000~30000	≥30000
			内河	吨级	≤500	500~1000	≥1000
		件杂货、滚装、客运等多用途	沿海	吨级	≤3000	3000~1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500	500~1000	≥1000
		原油	沿海	吨级		<30000	≥30000
			内河	吨级		<1000	≥1000
	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			吨级		<1000	≥1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工程			最大水深(米)		<6	≥6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			最大水深(米)	≤3	3~5	≥5
修造船厂水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3000	3000~10000	≥10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1000	1000~5000	≥5000	
	舾装码头		吨级	≤3000	3000~10000	≥10000	
通航建筑工程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300	300~1000	≥10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300	≥300	
航道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30000	≥3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300	300~1000	10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方)	≤50	50~200	≥20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航标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注：1. 孤岛作业的海洋水运工程项目和远离岸线的海、河水运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2；  
 2. 开敞式的沿海水运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1；  
 3. 在枯水期作业的航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1。

## 6.2.5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5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3C及以下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工程（项目单一或规模较小工程）；
II级	4C、4D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工程（中等规模工程）；
III级	4E及以上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工程（大型综合工程含配套措施）。

注：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 7 建筑市政工程

###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路、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电工程。

### 7.2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 7.2.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2. 高度&lt;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li> <li>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li> <li>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li> <li>2. 简单的建筑环境及室外工程；</li> <li>3.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li> <li>4.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li> </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3. 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li> <li>4.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li> <li>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li> <li>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li> <li>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和室外工程；</li> <li>8. 相当于二、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li> <li>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lt;10000m<sup>2</sup>的人防工程</li> </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li> <li>3. 高度&gt;50m的公共建筑工程；</li> <li>4.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li> <li>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li> <li>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和室外工程；</li> <li>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li> <li>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m<sup>2</sup>的人防工程；</li> </ol>

注：1. 大型建筑工程指20001 m<sup>2</sup>以上的建筑，中型指5001~20000 m<sup>2</sup>的建筑，小型指5000 m<sup>2</sup>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1.1~1.3。

## 7.2.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2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III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 7.2.3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3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 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 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II级	1. 城市调压站, 瓶组站, <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m <sup>3</sup>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 一般地下管线(DN<1.0m, 有管线交叉), <1m <sup>3</sup> /s加压泵站, 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 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III级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 市内管线及加压站, 穿、跨越管网, ≥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 ≥500 m <sup>3</sup>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 市政管网, 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 净水厂, 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 穿、跨越供热管网, >2MW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 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 7.2.4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4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1套,电视1~2套)工程;</li> <li>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P \leq 1KW</math>)工程;</li> <li>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P \leq 50KW</math>)工程;</li> <li>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P \leq 1KW</math>)工程;</li> <li>5.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li> <li>6. 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li> </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2~3套,电视3~5套)工程;</li> <li>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1KW &lt; P \leq 20KW</math>)工程;</li> <li>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50KW &lt; P \leq 150KW</math>)工程;</li> <li>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1KW &lt; P \leq 10KW</math>,塔高<math>&lt; 200m</math>)工程;</li> <li>5.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li> <li>6. 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li> <li>7. 电信工程</li> </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4套以上,电视6套以上)工程;</li> <li>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P &gt; 20KW</math>)工程;</li> <li>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P &gt; 150KW</math>)工程;</li> <li>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math>P &gt; 10KW</math>,塔高<math>\geq 200m</math>)工程;</li> <li>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li> <li>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li> <li>7. 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li> <li>8.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li> </ol>

## 8 农业林业工程

### 8.1 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 8.2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8.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适应动植物生长特性的小型工程设施；</li><li>2. 平原区高差&lt;5m或坡降&lt;1/5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一般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li><li>3. 机械化程度较低、环境控制简单的畜牧工程；</li><li>4. 地形与水文条件简单、给排水系统简易的水产养殖工程；</li><li>5. 生态农业工程、旱作农业工程，草原三化治理工程；</li><li>6. 高差&lt;500m 的丘陵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lt;20km，总面积&lt;150000ha、设计年产量&lt;100000m<sup>3</sup>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li><li>7. 规模较小、技术难度小的其他林业工程</li></ol>
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适应动植物生长特性的中型工程设施；</li><li>2. 丘陵地区高差5~50m或坡降1/500~1/1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较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li><li>3. 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半自动化的畜牧工程；</li><li>4. 地形与水文条件及给排水系统复杂、有人工孵化、温室育苗等设施的水产养殖工程；</li><li>5. 一般生产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li><li>6. 高差在 500~1000m 的山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20~30km、总面积为 150000~350000ha、设计年产量为 100000~300000 m<sup>3</sup>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li><li>7. 规模中等、技术难度较大、工作环境较差的其他林业工程</li></ol>
III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适应动植物生长特性的大型工程设施；</li><li>2. 山区高差&gt;50m或坡降&gt;1/100、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li><li>3. 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全自动化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畜牧兽医工程；</li><li>4. 采用工厂化养殖、水循环回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水产养殖工程；</li><li>5. 较复杂的科研或观光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li><li>6. 高差&gt;1000m 的高山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gt;30km，总面积为350000ha、年产量&gt;300000 m<sup>3</sup>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li><li>7.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作环境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其他林业工程</li></ol>

附表一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勘察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表二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 附表三

### 施工监理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0.9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0
矿井工程，铀矿采选工程	1.1
2. 加工冶炼工程	
冶炼工程	0.9
船舶水工工程	1.0
各类加工、冶炼工程	1.0
核加工工程	1.2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工程	0.9
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0
核化工工程	1.2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机场空管工程和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6.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
邮电、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9

## 附表四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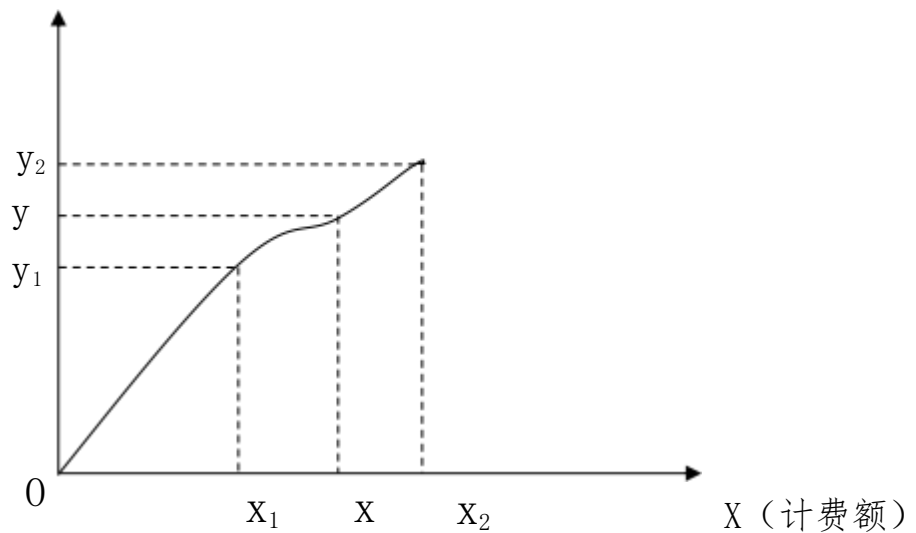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600

注：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 附表五

### 收费基价直线内插法计算公式

Y（收费基价）



$$y = y_1 + \frac{y_2 - y_1}{x_2 - x_1} (x - x_1)$$

注：

1)  $x_1$ 、 $x_2$  为《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附表二中计费额的区段值； $y_1$ 、 $y_2$  为对应于  $x_1$ 、 $x_2$  的收费基价； $x$  为某区段间的插入值； $y$  为对应于  $x$  由插入法计算而得的收费基价。

2) 计费额小于 5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3.3% 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例】若计算得计费额为 600 万，计算其收费基价。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计费额处于区段值 500 万（收费基价为 16.5 万）与 1000 万（收费基价为 30.1 万）之间，则对应于 600 万计费额的收费基价

$$y = 16.5 + \frac{30.1 - 16.5}{1000 - 500} \times (600 - 500) = 19.22 \text{ (万)}$$